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德方纳米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德方纳米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其中 23 亿元投向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9,043.30 万元,资金缺口 29,043.3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0,0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等。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项目满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624,780.3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51,055.93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30%,投资回收期为 7.30 年。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产品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尚无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司销售价格,因此项目投产后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结合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参考历史期销售平均毛利率水平,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测算。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10.00 元,用于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

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技术、产品性能、下游用途和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与现有产品和前募产品是否存在替代关系;(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生产工艺所处研发阶段、募投项目研发所需解决的问题以及目标市场需求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通过宁德时代等重要客户体系所需要的认证过程、时间及相关风险;(4) 结合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银行授信情况、资本性投入计划、资产负债率水平、运营资金需求等,说明如果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推进及筹集相关资金的替代方案;(5) 募投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6) 结合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的正极材料生产能力、区域布局、新型正极材料与现有产品替代关系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必要性,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7) 结合发行人销售定价策略、历史期销售平均毛利率水平及定价方式,分析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的确定过程;通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价格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进一步说明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的假设是否合理;(8) 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变化测算结果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5)(6)(8)(9)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7)(8)(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涉及的政府审批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 访谈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

(3)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59,043.30	2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49,043.30	3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需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该等程序的具体进展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530329-99-01-529470。

(二) 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至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目前已完成专家评审，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三) 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管理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翠峰街道高家屯社区高家屯水库北侧、驰宏公司东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靖德方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为落实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募投项目签署了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土地使用权出让达成初步意向，已确定拟出让地块的坐落。根据目前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政策，针对该地块需完成的主要事项及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流程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
1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土地收储程序	2022 年 2 月
2	项目用地进行招拍挂程序	2022 年 3 月
3	土地成交，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 年 3 月
4	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

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具体安排的说明》，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正在积极推进曲靖德方项目用地的各项工作，并将积极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确保曲靖德方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曲靖德方预计可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地点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曲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曲靖德方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安全审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靖德方已聘请云南恒然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编制安

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专家评审，预计于 2022 年 2 月末完成安全预评价备案手续。

(五) 募投项目涉及的能源管理审批情况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1〕1030 号），原则同意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节能变更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履行完毕能源管理相关审批程序。

(六) 相关审批程序办理进展顺利，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登记、能评程序、环评程序，土地出让程序以及安全预评价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根据曲靖德方上述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审批、备案程序目前处于正常办理进度中，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立项、能源管理、环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程序以及安全预评价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审批程序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2021年7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收因发生爆炸事故,共计造成12人受伤,被罚款人民币45万元整。2019年11月,发行人因废水排放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实施,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7)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8)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9)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取得发行人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目录范围内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畴。

经对比“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载明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该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该募投项目已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530329-99-01-529470，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并用于各项生产经营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地在云南省曲靖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黄磷行业、绿色铝行业、工业硅行业、煤电六个重点行业，各州市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管控要求，将产量压减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不属于《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监管的重点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曲靖德方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减产停工、减少电力或其他能源消耗的通知或指示。

同时，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曲靖德方“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曲靖市重点产业项目，能效水平先进，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1〕1030 号），原则同意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节能变更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但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明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因此无需履行核准程序,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翠峰街道高家屯社区高家屯水库北侧、驰宏公司东侧,行政区划

隶属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前述项目的备案机关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曲靖德方已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取得了“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530329-99-01-52947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该名录下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未被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并且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许可职权的通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方面行使市级行政许可职权。据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应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至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专家评审，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曲靖德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

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曲靖德方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排污许可办事指南（完整版）》，新、改、扩建项目，应在其建成投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据此，曲靖德方应该在“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靖德方已取得“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且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故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曲靖德方正在准备排污许可相关论证资料，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经对比核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相关内容，该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具体生产产品。

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曲靖德方“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曲靖市重点产业项目，能效水平先进，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1〕295 号），该项目行业代码为 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根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危废以及噪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具体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罐区、配料溶液制备、配料、发料、静置、物料输送、烧结、研磨、包装、锅炉等	NO _x 、颗粒物、氨气、SO ₂
废水	尾气系统排水、蒸发冷凝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炉窑冷凝废水、化水站排水、锅炉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生活废水等	COD、NH ₃ -H、硝酸盐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溶液制备、纯水制备、污水处理站、办公等	含铁杂质、硝酸钠反应残渣、洗涤沉渣、布袋收尘灰、废包装袋、废过滤膜组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在线监测设施	化锰铁残渣、硝酸锂反应残渣、冷凝酸过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等
噪声	粉碎机、引风机、空气压缩机、冷却塔等	噪声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NO _x	6,534.08	6,383.08	151.00
	颗粒物	2,750.21	2,693.51	56.70
	氨气	4.99	-	4.99
	SO ₂	3.43	-	3.43
废水	COD	371.49	301.80	69.69
	NH ₃ -H	9.17	6.96	2.20
	硝酸盐	83.13	82.96	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141.04	3,141.04	-
	危险废物	663.63	663.63	-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粉碎机、引风机、空气压缩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为 75~105dB（A）。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为 21,57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8.33%，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① 废气

(i) NO_x

配酸、化铁锰、多效蒸发、硝酸锂制备、硝酸钠酸化、储罐大小呼吸等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均进入亚硝气处理系统，工艺包括“两级碱液吸收（50%NaOH 溶液）+SCR 脱硝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翻转、破碎产生的氮氧化物，均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包括“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配料、发料、干燥的氮氧化物，均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包括“1、前段治理措施：冷凝、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2、后段治理措施：两级碱液吸收（50%NaOH 溶液）+SCR 脱硝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加热炉、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均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工艺为“SCR 脱硝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锅炉废气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ii）颗粒物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工艺粉尘及气流输送至料仓产生的粉尘。对产尘点做到“应收尽收”，并配套设置相应的除尘设施，各类粉尘经收集除尘后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本次募投项目各集尘收尘设备设置如下：气流磨、机械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各料仓均设置了引风机，通过负压引风实现前驱体物料的气力输送，料仓自带布袋除尘器；一烧辊道窑外线及二烧辊道窑外线粉尘，均采用中央除尘器进行收集；一烧前后负压工段自带的滤筒通过自带管道封闭收集粉尘。

（iii）SO₂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采用园区工业天然气作为燃气锅炉燃料，SO₂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相应标准，通过排气筒排放。

（iv）氨气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进行脱硝,SCR脱硝系统配备自动控制装置,严格控制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及时调节脱硝剂的添加量,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要求。

② 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废水排入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分三个污水处理系统分别对不同类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具体如下:硝酸锂蒸发冷凝水 600m³/d,硝酸钠蒸发冷凝水 300m³/d,其他生产废水 70m³/d。

(i) 硝酸锂、硝酸钠冷凝废液

硝酸锂蒸发冷凝废液约 300m³/d,采用“冷却—超滤系统—二级反渗透(+电渗析)—氧化-回用”处理工艺;硝酸钠制备冷凝废液约 160m³/d,采用“冷却—超滤系统—二级反渗透—氧化(回用)/多效蒸发(冷却)-回用”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

(ii) 其他生产废水

其他生产废水约 66.48 m³/d,采用“pH 调节+混凝+混凝沉淀+pH 调节+混凝+混凝沉淀+多效蒸发”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

(iii) 其他废水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分批次泵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化学沉降等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混合水质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标准后,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 固废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锰铁残渣、硝酸锂反应残渣、冷凝酸过滤渣、含铁杂质、硝酸钠反应残渣、洗涤沉渣、布袋收尘灰、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过滤膜组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生活垃圾等。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and 处置。厂区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防雨、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曲靖德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噪声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i）从声源上控制降低设备噪声源强，空压机、风机、粉碎机、发电机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各类风机、磨机、粉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等应安装弹性支撑基础以减少振动。

（ii）产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尽可能布置于生产车间、辅助设备房内，利用厂房、辅助设备房等构筑物墙体进行隔声；鼓风机、空压机等设置独立设备用房，墙体采取吸音处理，门和窗户设置为隔声门和隔声窗。

（iii）对于各类高噪声风机进行风力输送、物料采用气流输送产生的气流性噪声，在进口、出口安装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通过购置相应的环保设备、采取环保措施等方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及规划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量，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与项目匹配的环保投入，已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经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 1 起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作出《处罚决定书》（深环罚字〔2019〕第 010 号），认定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产生的拖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 PVC 管直接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对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2)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

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的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坪山分公司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罚款的最低值。

2020年4月17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认定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严重失信行为和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因此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亦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八) 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 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

2019年11月,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受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深环罚字[2019]第010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询函》问题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审批程序及行政处罚”之“(七)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已于2019年11月缴纳了罚款15万元,并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已进行积极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

其按相关要求进行统一处理；

(2) 已将排放拖洗废水的管道封堵，将不会再有拖洗废水进入化粪池；

(3) 设置清洗池，拖地的拖把只能在清洗池内清洗，清洗废水统一回收到收集桶，交由委托单位按要求统一处理；

(4) 制订清洁管理制度，并张贴在厂房公示区，提示相关员工遵守；

(5) 对相关生产和清洁人员就地面清洁及污水的收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培训。

2. 曲靖麟铁

2021年7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收到曲靖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应急罚〔2021〕执法-07号)，因曲靖麟铁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共计造成12人受伤，被罚款人民币45万元整。

曲靖麟铁已于2021年7月缴纳了罚款45万元，并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已进行积极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对本次事故作出深刻检讨，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分；

(2) 积极进行整改，调整了尾气吸收工艺，成立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委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委员由公司各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各中心负责人、各业务分管负责人、各安环部负责人组成；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安全绩效考核管理，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行政处罚事项。

(九) 结合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的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该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罚款的最低值，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4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深环罚字〔2019〕第010号）不属于涉及严重失信行为和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因此，德方纳米坪山分公司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曲靖麟铁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曲靖麟铁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罚款的最低范围，曲靖麟铁前述爆炸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21年10月,曲靖德方取得了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次事故不属于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该等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曲靖德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两次行政处罚,但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故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与项目匹配的环保方面投入,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

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8.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行政处罚事项，相关事项已有效整改。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两次行政处罚，但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四：关于财务性投资及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0,079.5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85.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499.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871.6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507.77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4,159.99 万元，同时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公司，其中曲靖市沾益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3）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 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核查是否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了解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类型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许可经营项目: 无。	否
2	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纳米磷酸铁锂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 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曲靖市沾益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德方(天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否
7	云南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供应链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玉溪锂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曲靖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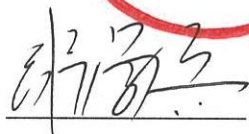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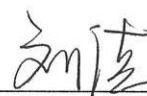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刘 佳

2022 年 2 月 14 日